

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检查通知书

苏园税稽检通〔2026〕143号

苏州贤益友商贸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320594346384670A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彭巍、王姚瑶等人，自2026年7月20日对你单位（苏州贤益友商贸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）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（附材料、物品清单）。如拒不配合检查，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联系人：彭巍 王姚瑶

联系方式：66963517

税务机关（印章）

2026年7月20日

稽查局